**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元（986,75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元（986,750.00）

（二）项目概况:

2020年2月2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等10部委联合印发的《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对医疗机构废弃物规范、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医疗废物的安全规范处置是疫情防控的重要一环，疫情发生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制定了《医疗废物和废弃口罩等安全收运处置工作指引》，指导疫情防控期间高感染性医疗废物等预防新冠肺炎疫情安全收运处置工作，并通过建立“一对一”监管机制，督促各涉疫产废场所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督促医疗废物收运单位优化收运方案，及时收运医疗废物，确保涉疫情高感染医疗废物当天收运，当天焚烧。

2021年7月13日，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成立了以张华副市长为组长的医疗废物管理专班，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消毒防疫、收集贮存、应急收运、安全处置管理。当前，国外疫情形势严峻，国内疫情呈散发态势，疫情防控已经从早期的单纯的“人传人”模式转变为“物传人”+“人传人”模式。

为防止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不当导致环境污染和传染病扩散，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等环节需要更加严格规范的管理，尤其是针对涉疫产废场所的医疗废物规范管理更是重中之重。在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背景下，作为国际化大都市的深圳市承受着巨大疫情防控压力，医疗废物的安全规范处置是疫情防控大局的重要一环。然而，限于人力不足、精细化管理能力较弱等因素，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监管工作亟需引入第三方提供技术单位开展技术支撑服务，协助疏理全市医疗废物产废单位及产废量等底数，协助开展现场检查，并编制相关简报、指引等，实现医疗废物“全量收集、全量处置、全程规范”目标。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工作目的

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深圳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技术支撑服务，在分析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协助疏理全市医疗废物产废单位及产废量等底数，协助开展医疗废物现场检查，并编制相关工作简报、工作指引等，并对深圳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单位开展履约评价，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全局统筹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全过程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从而严格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投放、贮存、收运、处置流程，确保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应处理尽处理，实现深圳市医疗废物“全量收集、全量处置、全程规范”工作目标，有效防范在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节出现相关人员病毒感染情况发生，全面提升深圳市医疗废物的管理水平。

（二）工作内容要求

1、制定深圳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技术支撑服务工作方案

根据深圳市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目标，分析当前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制定深圳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技术支撑工作方案，并做好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技术支撑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对近期医疗废物历史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统计分析、制作医疗废物产废单位现场检查表格等。

2、开展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技术支撑工作

（1）协助疏理深圳市医疗废物产废单位和产废量底数

通过收集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及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单位关于全市医疗废物产废单位的清单信息，结合必要的现场踏勘调研，疏理深圳市医疗废物产废单位及产废量底数，包括医院、社康、诊所等普通医疗机构及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发热门诊、核酸检测机构、跨境司机接驳点、涉外港口码头、陆路口岸、机场、疫苗生产企业等涉疫医疗废物产废场所及产废量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更新。并结合实际研究实施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智慧化监管的条件。

（2）协助开展现场检查

协助采购人对医疗机构（医院、社康、诊所）或涉疫医疗废物产废场所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过程规范化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初步计划每月开展一次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协助督促相关区（新区）落实整改，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3）编制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简报

协助采购人收集整理医疗废物监管工作动态，每日调度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情况，对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数据进行校核，并动态分析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数量变化趋势及原因，编制医疗废物监管工作日报、周报及月报，对医疗废物监管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建议。

（4）医疗废物应急辅助管理服务

根据防疫管理要求，提供疫情期间应急辅助管理及咨询服务。

3、开展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单位履约评价

根据采购人与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单位合同中约定的相关职责，结合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单位实际工作情况，对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单位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编制《2022年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单位履约评价报告》。

4、协助编制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指引

根据国家、省有关医疗废物相关标准文件，借鉴国内外相关医疗废物管理先进经验，结合深圳市实际，协助采购人编制深圳市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指引。

5、经验总结及总结报告编制

系统疏理深圳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技术支撑服务相关材料，进行经验总结，并编制《深圳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技术支撑项目总结报告》。

（三）工作成果要求

（1）《深圳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技术支撑服务工作方案》；

（2）深圳市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简报；

（3）《2022年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单位履约评价报告》；

（4）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指引；

（5）《深圳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技术支撑项目总结报告》。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项目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1个月内，编制完成《深圳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技术支撑服务工作方案》，并启动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数据梳理分析及监管工作简报编制工作；

（2）合同签订3个月内，疏理完成深圳市医疗废物产废单位和产废量底数，形成医疗废物产废单位和产废量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3）合同签订11个月内，完成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单位履约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4）合同签订12个月内，编制完成深圳市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指引；

（5）合同签订12个月内，编制完成《深圳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技术支撑项目总结报告》，并完成评审验收。

（三）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分两期支付：

首期款：合同签定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为中标金额的70%；

尾款：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即中标金额的30%。

（四）验收要求：

（1）中标人按照工作成果要求提供全部技术资料；

（2）《深圳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技术支撑项目总结报告》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五）培训要求：

服务期范围内，根据采购方需求开展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相关技术培训。

（六）售后服务要求：

自项目验收通过日起一年内，中标人须继续为采购人提供与该项目成果相关的技术咨询或技术支持。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